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45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县金源雷庄石矿铁路专用线路改造提升项目位于滦州市雷庄镇雷庄村,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既有铁路专用线接轨于七滦线雷庄站(车站中心里程为K56+099),专用线线路从车站最南侧道轨引出,向西走行约80m后分为两支:一支向西走行约496m到达终点(1);另一支向西南方向走行455m,穿过205国道继续向西南走行760m,环绕尖山西侧呈U型走行1100m到达终点(2)。铁路专用线全长约2.9km,不增建铁路线。(起点 $118^{\circ}35'19.723''$ 、 $39^{\circ}45'27.896''$,终点(1) $118^{\circ}35'1.280''$ 、 $39^{\circ}45'28.371''$,终点(2) $118^{\circ}34'43.629''$ 、 $39^{\circ}44'47.12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属于公司自有铁路专用线,不新增占地,更换60#钢轨5774米,道岔4组、新II型砟枕5000根,钢轨60#扣件20000套,另增建涵洞1个、道口1个、安装铁路旁安全护栏、围墙684米。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4)67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废气:对施工作业面适当喷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散料堆存覆盖密目防尘网,必要时进行喷淋。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施工场址周围设置围栏。大风天气应停止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场的主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运输车辆行至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低速行驶。施工机械车辆等尽可能选用以电动、新能源为动力,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避免非正常工况运行,确保尾气达标。

2、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选用电动、新能源为动力的车辆及液压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中午施工,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临近敏感目标的施工段,施工场地外围设置隔声围挡;闲置的机械设备及时予以关闭或减速;动力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减少机械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期间若遇中考、高考时间,临

近施工区须按照相关规定停工。运输路线尽量避让沿途环境敏感点，经过附近敏感点时应减速、禁鸣。

3、废水：在主要施工区域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配备沉淀池，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就近租用附近民房，人员生活依托周边社会设施。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4、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拆除产生的废钢轨、枕木、砟枕、扣件及道岔等废旧材料进行区分，符合要求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